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泰科技”）的委托，就公司 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如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瑞泰科技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 3、《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4、《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新后）》；
- 5、《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改并新增提案的补充通知（更新后）》。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0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6年10月25日发出《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如下事项：

1、《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1) 选举张劲松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 选举梁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独立董事。

2016年11月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更换瑞泰科技独立董事候选人暨修改瑞泰科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内容的提案》，由于独立董事候选人梁春先生为公司实质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1年修订）》第七条第（四）款“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得被提名为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要求，因此取消梁春先生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参加股东大会选举，并提议赵选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1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改并新增提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且上述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赵选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1月3日发出《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改并新增提案的补充通知（更新后）》。根据《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改并新增提案的补充通知（更新后）》，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如下事项：

1、《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1) 选举张劲松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选举赵选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独立董事。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根据该等规定,本所认为,公司董事会有权依据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提出的临时提案修改并新增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其据此做出的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调整及通知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仅为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_____

韩德晶

经办律师: _____

刘 榕

张文亮

年 月 日